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编号：2016-007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7日15:00至2016年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明根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,43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,800万股的65.263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57,4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25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1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9%；

3、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39%。

公司董事兼高管吴明根、李卫锋、杨海岳、卢赵月，董事赵爱娉、叶昆统、傅元略、俞国胜、陈乃蔚、监事胡群旬、李红颖、董事会秘书兼高管傅震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雷雨、胡寿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韩文彬请假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2,200万股股票，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，公司注册资本由6,600万元增加至8,800万元，总股本由6,600万股增加至8,800万股。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和发行具体情况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；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7,43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律师、龙文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